

過長免費里程，將會使現況短途未付費車輛均能享受免費，對於都會區路段而言，易形成交通壅塞，影響通過性之中長途車輛。本部高公局將於計程收費制度順利上路後，視整體交通狀況及政策成熟度，實施尖離峰差別費率等措施，以提升整體國道路網之使用效益。

- 三、鑑於我國從計次收費轉為全面計程收費，過去從無經驗可供參考。因此，為瞭解用路特性，本部高公局以 2 年時間蒐集民眾於計程收費後之用路特性，再就計程費率方案做通盤檢討，包括橫向國道收費、免費里程及費率等均納入檢討範圍。

###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加強查緝毒品及毒品防制教育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2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32）

顏委員寬恒就加強查緝毒品及毒品防制教育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法務部為有效解決愷他命等校園毒品氾濫問題，業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提高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罪之刑度，經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於本（102）年 1 月 18 日送請貴院審議，以有效嚇阻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行為。此外，該部「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並已擬定數項查緝執行措施，結合行政院海巡署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查緝機關全面打擊毒品犯罪，並透過國際協定或「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或其他已建立之聯繫管道，每年與國際或大陸地區進行情資交換進行緝毒實質合作，並藉由毒品資料庫之建立，強化愷他命毒品之中、小盤查緝，經由中、小盤查緝或情資蒐集等各種管道，進而追查大盤或國際盤，從源頭斷絕愷他命之供給。
- 二、內政部警政署為積極防制第三級毒品危害，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起實施「全國同步查緝第三級毒品專案行動」，每月不定期規劃實施全國同步查緝行動，發揮整體警察力量，執行以下查緝作為：
  - （一）專案查緝行動：各警察機關緝毒專責隊（小組）主動布線，加強情資蒐報，深入分析近期查緝第三級毒品犯罪之毒品來源、共犯成員等資訊，針對具體犯罪情資，立即報請轄區地檢署指揮偵辦，遏制不法分子犯罪意圖。
  - （二）重點場所掃蕩勤務：各警察機關積極蒐報轄內視聽娛樂、旅宿場所、飲酒店及私人俱樂部等易淪為吸毒派對場所之不法情資，積極規劃臨檢查察作為，以防止第三級毒品擴散。
  - （三）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結合教育單位與各級學校，針對易發生少年學生施用毒品場所或地點加強查察，並向上溯源追查供毒分子，以剷除校園供毒管道，防制毒品進入校園。
- 三、教育部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已訂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並要求各級學校持續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如下

：

- (一)教育宣導方面，特別加強教學、行政與輔導等核心工作，開發分齡教材，教導學生及教師正確觀念、增強教師對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相關知能。另為因應藥物濫用年齡層有向下延伸趨勢，宣導對象亦由高中職往前落實至國中甚至國小階段等。
- (二)清查篩檢及輔導方面，提升尿液篩檢陽性檢出率，加強導師反毒知能，採購學生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快速檢驗試劑及調整篩檢時機，採長假前後或臨機檢驗等。
- (三)個案輔導作為方面，加入專長役男協同輔導藥物濫用學生，推動春暉專案認輔志工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協助藥物濫用嚴重個案，建置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等；另於校園外部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作為，包括校外聯巡、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查緝毒品犯罪入侵校園案件；對疑似藥頭則移送少年警察隊或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將藥物濫用輔導中斷學生轉介各地毒防中心追蹤輔導及情節嚴重者輔導轉介醫療院所等。

(九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97)

羅委員淑蕾就國防事務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針對媒體報導「目前至少 70 位涉及機敏單位軍士官的配偶是中國籍」乙情，本部係應鈞院委員問政需要，提供國軍各軍種、各階級之官士兵及聘僱人員，嫁娶大陸籍配偶之人數，係全軍統計之數量，並非針對機敏單位，報導內容與本部提供資料有誤，特此澄清說明。
- 二、有關國軍官兵眷屬的國籍查詢，依據「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官兵眷屬非屬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有違個人資料蒐集範疇。
- 三、本部透過日常輔導、知官識兵等實務工作，可有效掌握是類人員；另針對涉及限條件之虞人員，另依「國軍人員安全考核與鑑定實施要點」，由單位主官、管定期召開鑑定會報，據以發掘危安潛因。凡鑑定具危安顧慮人員，即採「加強輔導」、「限制接密」、「調整職務」或「檢討汰除」等積極防處作為，俾達淨化國軍人員素質，以維國防安全。
- 四、貴委員對本部之建言與指教，本部虛心檢討並懇請委員給予支持。

(九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日漁業協議」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402)

有關黃委員對「臺日漁業協議」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對釣魚臺列嶼的一貫主張「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近年來因東海